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視障有聲圖書借閱管理準則

87年5月20日圖書館館長鑒核
93年12月13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1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7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視覺障礙(以下簡稱視障)讀者利用本館視障有聲圖書資源，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視障有聲圖書借閱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凡視障者均可憑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文件各乙份，依本準則申請辦理本處視障有聲圖書借書證。

第三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依資料類型、個人累計借書量而定，分別規定如下：

資料類型	個人累計借書量	借書冊數	借期
一般書	300冊以內	4冊	2個月
	301冊至500冊	6冊	
	501冊至1,000冊	8冊	
	1,001冊至1,500冊	12冊	
	1,501冊至2,000冊	16冊	
	2,001冊至2,500冊	20冊	
	2,501冊至3,000冊	24冊	
	3,001冊至3,500冊	28冊	
3,500冊以上	30冊		
教科書	不限	不限	6個月

第四條 借期屆滿得續借乙次，若逾期未歸還，將暫停借閱權至歸還為止。

第五條 借閱時，申請人必須提供：

- 一、借書證號碼或姓名。
- 二、書號或書名。
- 三、寄達地。

第六條 本館以專用書包寄送視障有聲圖書；寄回時，將住址卡片缺角朝左寄回本館。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境外之視障讀者欲使用本館視障有聲圖書資源時，均以線上收聽為原則。若因特殊需求欲借閱實體資源，另須符合該讀者所在地區之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方得辦理。

第八條 借書冊數已達個人上限，或欲借之圖書已外借時，得登記預約。預約冊數不限，由本館視圖書流通及個人借閱狀況等依序辦理。

第九條 視障有聲圖書借閱期間，以下物品若發生損壞或遺失，需依規定辦理賠償，未賠償者將暫停其借閱權。

- 一、光碟片：依損壞數量計賠。
- 二、保護盒：依損壞數量計賠，每盒以空白光碟片3片賠償。
- 三、帆布書包：依損壞數量計賠，每個以空白光碟片6片賠償。

第十條 讀者所歸還之視障有聲圖書若未齊全，將暫停借閱權至補齊為止。

第十一條 借閱之視障有聲圖書有瑕疵時，請將光碟片抽出棉套置於保護盒內。

第十二條 讀者借閱視障有聲圖書，應確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及重製。如有違反規定，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